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龍獅運動錦標賽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114 年 12 月 1 日桃體競字第 1140018885 號「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宗旨：為推廣舞龍舞獅運動，提昇舞龍舞獅技術水準，宏揚固有國粹，並藉以加強國內龍獅團隊聯誼及技藝切磋觀摩，特舉辦本錦標賽，同時篩選全民運動會選手進行培訓，以為本市爭光。
-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 七、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 八、競賽地點：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
- 九、組隊方式：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學校社團或各武館學員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若報名參加選拔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者，須設籍桃園市滿三年以上(須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入籍桃園市者)，且須年滿 9 歲以上。
- 十、競賽組別：
(一)一般組：可男女混合比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報名人數各隊以 16 人為限，舞獅之競賽部分可選擇跳樁或不跳樁，套路規格不限。
(二)公開組：為全民運動會選拔賽。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拔之選手，須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之參賽規定。
- 十一、競賽項目：
(一)一般組：
 1. 舞龍比賽(單龍)：自選套路
 2. 南獅比賽(單獅)：自選套路
 3. 臺灣獅比賽(單獅)
(二)公開組(全民運動會選拔賽)：
 1. 舞龍：自選、規定、夜光龍、競速、障礙。
 2. 南獅：自選、規定、傳統、競速、障礙。
 3. 北獅：競速、障礙。
 4. 臺灣傳統獅：臺灣獅單獅、臺灣獅多獅、龍鳳獅、客家獅

(三) ※選拔報名人數及辦法：

1. 南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2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10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6 人，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2. 北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9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7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5 人，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3. 舞龍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9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運動員 16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領隊、教練或管理，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4. 臺灣傳統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20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運動員 17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教練或管理，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註：臺灣傳統獅各項下場人數

- (1) 臺灣獅單獅下場人數：最少 6 人；最多 10 人。
- (2) 臺灣獅多獅下場人數：最少 8 人；最多 15 人。
- (3) 龍鳳獅下場人數：最少 8 人；最多 15 人。
- (4) 客家獅下場人數：最少 8 人；最多 10 人。
5. 全民運動會代表隊伍之產生為各項目全能成績第一名者（即該項目所有比賽積分加總），未參加全能者則喪失選拔權利，若無隊伍參加全能則代表隊最後之產生由本會全權遴選處理，不得異議。

十二、報名手續：

- (一) 採用網路報名方式為主，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2 日止，逾時概不予受理報名，報名後不做任何更改。

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tondar-cn.com/WuShu/index.php>

- (二) 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格，連同匯款證明影本於 3 月 27 日前寄至本會查核。報名全民運動會選拔隊伍，需連同戶籍謄本正本一併寄至本會查核。
- (三) 當選全民運動會代表隊之選手需於賽後一週內繳交大頭照電子檔、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戶籍謄本正本(需繳交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 (四) 一般組無須繳交報名費用；公開組報名費用每隊新台幣 1500 元(請採匯款方式，不接受現場繳費)。

匯款帳號：1210 717 620273

合作金庫 南桃園分行

戶名：桃園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

- (五) 報名相關資料請以掛號郵寄桃園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收(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莊二街 17 號)。

- (六) 報名醒獅選手如有跳樁，需由參賽隊伍所屬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並於比賽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如無相關投保證明者不得參賽。

十三、領隊會議：11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點 30 分假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召開領隊會議，為方便起見比賽出場序號抽籤由本委員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獎 勵：

- (一)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二) 團體成績：

各組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盃 1 座、獎狀 1 紙，其成績計分法如下：
每面金牌得 7 分、銀牌得 3 分、銅牌得 1 分。

※以各單位積分多寡決定優勝之團體名次，若積分相同，則以金、銀、銅牌數量多寡決定勝負。

- (三)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五、競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

十六、競賽規定：

- (一) 採用全民運動會公佈之比賽規則，選拔賽之樁陣亦須按照規則規定。各單位參加比賽之所有用具必須自備。

（大會不提供獅鼓、樁陣）。

- (二) 大會裁判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單位之職員。

- (三) 參賽期間之食宿、交通及保險均自行負責。

- (四) 賽員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由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其餘一切醫療費用自理。

- (五) 報名選手與隊職員需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 (六) 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拔之選手，須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之參賽規定。

- (七) 各參賽單位請 4 月 11 日比賽當天上午 9 時向競賽組辦理報到，領取秩序冊。

十七、申 訴：

- (一) 大會設仲裁委員，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申訴以大會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並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提出申訴書，並須繳交新

台幣伍仟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抗議不成立時，沒入保證金。

- (三)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即取消整隊比賽資格。
-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 (五)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十八、罰則：

- (一)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 (四)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九、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標準細則：

- (一) 各競賽組別選拔人數：北獅、南獅、舞龍、臺灣傳統獅項目各分項全能成績第一名隊伍入選(即該項目所有比賽積分加總)，若無隊伍參加全能則代表隊最後之產生由本會全權遴選處理。
- (二) 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
 - 1. 教練人數：將依據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職員人數規定辦理。
 - 2. 各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須於報名時提供教練證影本，並將以所指導隊伍成績做為教練遴選評估依據，經遴選會議決議通過後產生本市教練名單。
- (三) 由遴選單位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遴選單位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準備查。
- (四) 本市代表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

定，故本選拔競賽規程(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五)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若有新增，則由委員會遴選推派之。

二十、本規程經本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切 結 書 ★

本人自願參加由桃園市體育會龍獅運動委員會辦理之「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龍獅運動錦標賽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所附之報名表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之運動傷害保險權益外，其餘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相關責任。

參 加 選 手 簽 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參賽者未滿 18 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